

#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二〇〇六年八月

##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 2006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158 号）和 2006 年 8 月 23 日《关于同意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6]206 号）的核准，进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说明（概要）

**基金名称：**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投资目标：**以“核心”与“优选”相结合为投资策略主线，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成长带来的收益，进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理念：**在坚持并深化价值投资理念基础上，通过专业化的研究分析，积极挖掘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稳定成长前景和内在价值的行业和公司。具体来说，该理念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1. 在全球经济增长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中国经济获得不断增长的动力源泉，在这一过程中，各行业呈现繁荣交替态势。通过专业化的研究分析，力争把握各行业景气周期，最大限度地挖掘优势行业的投资价值和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公司。

2. 公司的内在价值是投资的基础。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全面推进和成功完成，困扰中国资本市场的制度障碍被清除，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会得到实质性改善、经营业绩明显提升等积极因素，最终将在公司价值中得到充分的体现，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必将凸现。

3. 中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快速增长，作为微观经济主体的企业将明显受益。事实上，一些上市公司已经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投资于这些成长型股票，可以最大程度的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成果。

4. 与此同时，通过专业研究获取信息优势，充分挖掘证券市场不完全有效特征中的机会，通过积极主动投资，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60%-95%，债券、权证、短期金融工具以及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4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投资范围将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变更后的比例为准。

**业绩比较基准：**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新华富时 A200 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和较高收益的特征。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风险管理工具：**严格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有效降低投资风险，保障基金资产的安全和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上述内容仅为概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 目 录

一、绪 言 .....	1
二、释 义 .....	2
三、基金管理人 .....	5
四、基金托管人 .....	14
五、相关服务机构 .....	17
六、基金的募集安排 .....	25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	28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	29
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质押与基金转换 .....	37
十、基金的投资 .....	38
十一、基金的财产 .....	45
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	47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50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52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56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	57
十七、风险揭示 .....	60
十八、差错处理 .....	62
十九、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64
二十、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66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75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	82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	83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	83

##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 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二、释 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有如下含义：

基金合同	指《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基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指人民币元
本基金、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	指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农业银行
代销机构	指依据有关销售代理协议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或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其他业务的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按有关规定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编制并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

	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在指定媒体公告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其它组织或投资主体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本基金达到规定的条件后，并按规定办理了验资和备案手续、得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限	指基金合同生效并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认购	指在募集期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转换	指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种基金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另一种基金的业务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资产份额净值的过程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指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系列服务

### 三、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0 层

成立时间：2006 年 5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俞昌建

联系人：李远欣

联系电话：(010) 82295160—126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国家邮政局	24%
长安投资有限公司	24%
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4%
总 计	100%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俞昌建先生，董事长，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化工集团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北京航宇经济发展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兼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吴涛先生，董事，大学本科，10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司干部、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现任首创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和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呼和浩特市邮政

局局长、内蒙古邮政局局长，现任北京市邮政局局长。

侯守法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职称。曾任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总经理助理、北京首创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长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曙光先生，董事。曾任职于北京泰克平电子仪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巨鹏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李丹女士，独立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内审师。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任中国保险学会理事、副秘书长。

庄小明女士，独立董事，中共党员，研究生同等学力，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天民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现任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监事、中煤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龚志忠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现任北京市嘉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深圳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建华先生，员工董事，硕士研究生，10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 2、监事会成员

李春太先生，监事长，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职称。1990年至今，就职于国家邮政局，现任国家邮政局储汇局局长。

刘明玺先生，监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国家审计署农林文教司、国家审计署驻深圳特派员办事处干部、长城国际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北京财务部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兼北京财务部经理，现任北京长安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静女士，员工监事，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中国旅行社总社集团证券部职员、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事部负责人。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俞昌建先生，董事长，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化工集团财务审计

处副处长、北京航宇经济发展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兼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周克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2 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中信实业银行总行开发部副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金晖女士，工商管理硕士（MBA），12 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国家体改委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部门经理，南方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筹）负责人、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文博先生，硕士研究生，12 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中国证监会广州证券监管局发行上市部副部长、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茅云江先生，硕士研究生，15 年金融从业经历。曾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资金处负责人、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北京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招商基金管理公司北方总部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建华先生，员工董事，硕士研究生，10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助理、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许炜先生，国际金融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10 余年证券投资经验。曾任职于中银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公司和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

委员会主席：周克先生，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委员：

王文博先生，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彭旭先生，金融学硕士，10年证券投资经验。曾任港澳证券投资银行部、投

资部总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华夏证券委托理财部总经理，投资总监，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吴富佳先生：经济学博士，15年研究工作经历，5年金融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研究所总经理，现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主管。

许炜先生，见本基金基金经理介绍。

##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管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

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9)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1)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 4、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

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体系**

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诚信、合法、有效经营，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严密、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 **1、公司的内部控制目标**

- (1) 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 (2) 防范和化解风险；
- (3) 提高经营效率；
- (4)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2、公司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

风险管理必须涵盖公司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包括各项业务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环节。

#### **(2) 有效性原则**

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

#### **(3) 独立性原则**

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确保相对独立并承担各自的风险控制职责。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须分离。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 **(4) 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在制度安排、组织机构的设计、部门和岗位设置上形成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的机制，从而建立起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消除内部风险控制中的盲点，强化监察稽核部对业务的监督检查功能。

#### **(5) 成本效益原则**

公司将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并充分发挥各机构、部门及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



内部控制效果。

#### （6）适时性原则

风险管理应具有前瞻性，并且必须随着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 （7）内控优先原则

内控制度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所有员工必须严格遵守，自觉形成风险防范意识；执行内控制度不能有任何例外，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公司业务的发展必须建立在内控制度完善并稳固的基础之上。

#### （8）防火墙原则

公司在敏感岗位如：基金投资、交易执行、基金清算岗位之间，基金会计和公司会计之间、会计与出纳之间等等，在物理上和制度上设置严格的防火墙进行隔离，以控制风险。

### 3、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

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备、有效并易于执行的制度体系。公司制度体系由不同层面的制度构成。按照其效力大小分为四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章程；第二个层面是公司内部控制大纲，它是公司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和依据；第三个层面是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面是公司各机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制定的各种制度及实施细则等。它们的制订、修改、实施、废止应该遵循相应的程序，每一层面的内容不得与其以上层面的内容相违背。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司制度、内部控制方式、方法和执行情况实行持续的检验，并出具专题报告。

### 4、内控监控防线

为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业务的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分明、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1）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均制定明确的岗位职责，各业务均制定详尽的操作流程，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声明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各自职责。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公司在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的责任。



(3) 建立以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 5、关于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方面的控制点

### (1) 授权制度

公司的授权制度贯穿于整个公司活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必须充分履行各自的职权，健全公司逐级授权制度，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各项经济经营业务和管理程序必须遵从管理层制定的操作规程，经办人员的每一项工作必须是在业务授权范围内进行。公司重大业务的授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授权书应当明确授权内容和时效。公司授权要适当，对已获授权的部门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修改或取消授权。

### (2) 公司研究业务

研究工作应保持独立、客观，不受任何部门及个人的不正当影响；建立严密的研究工作业务流程，形成科学、有效的研究方法；建立投资产品备选库制度，研究部门根据投资产品的特征，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建立和维护备选库。建立研究与投资的业务交流制度，保持畅通的交流渠道；建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研究水平。

### (3) 基金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应确立科学的投资理念，根据决策的风险防范原则和效率性原则制定合理的决策程序；在进行投资时应有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应建立与所授权限相应的约束制度和考核制度。建立严格的投资禁止和投资限制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的合法合规性。建立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将重点投资限制在规定的风险权限额度内；对于投资结果建立科学的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

### (4) 交易业务

建立集中交易室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指令通过集中交易室完成；建立了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了相关的安全设施；集中交易室对交易指令进行审核，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基金利益的公平；交易记录应完善，并及时进行反馈、核对和存档保管；同时建立了科学的投资交易绩效评价体系。

### (5) 基金会计核算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业务的要求建立会计制度，并根据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对于不同基金、不同客户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公司通过复核制度、凭证制度、合理的估值方法和估值程序等会计措施真实、完整、及时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并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核算。同时还建立会计档案保管制度，确保档案真实完整。

#### （6）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建立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信息的收集、组织、审核和发布工作，以此加强对信息的审查核对，使所公布的信息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加强对信息披露的检查和评价，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办法。

#### （7）监察稽核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相关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公司明确了监察稽核部及内部各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了充足的人员，严格制订了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组织纪律。

监察稽核部强化内部检查制度，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重视和支持监察稽核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声明书

- （1）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 （2）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四、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成立日期：1979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361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电话：010—68424199

联系人：李芳菲

#### 1、主要人员情况

杨明生先生：中国农业银行党委书记、行长。50 岁，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农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农行工业信贷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农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农行天津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农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农行党委书记、行长。

杨琨先生：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47 岁，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人事部劳动工资处处长，农行人事教育部副主任，农行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农行安徽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

张军洲先生：托管业务部总经理。43 岁，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农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刘树军先生：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46 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分行办公室主任、农行总行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农行总行信贷部工业信贷处处长，现任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余晓晨先生：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42 岁，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香港农银证券公司总经理、托管业务部市场开发处处长、境外资产托管处处长、

委托资产托管处处长，现任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 2、托管基金情况

(1) 部门设置及员工：1998年5月，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年9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境外资产托管处和投资银行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清算、核算、交易监督快捷处理系统，现有员工60名。

### (2)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06年3月31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36只，分别是：基金裕阳、基金裕隆、基金汉盛、基金景阳、基金景博、基金景福、基金兴业、基金天华、基金同德、基金景业、基金鸿阳、基金丰和、基金久嘉、富国动态平衡开放式基金、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开放式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开放式基金，大成债券开放式基金、银河稳健开放式基金、银河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债券开放式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动态精选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万家保本增值开放式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开放式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分红增利开放式基金、国泰货币市场基金、新世纪优选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湘财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基金份额达622亿份。

## (二) 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直接负责中国农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处，

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通过参数设置将《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投资比例和禁止投资品种输入监控系统,每日登录监控系统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并通过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等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其他行为。

当基金出现异常交易行为时,基金托管人应当针对不同情况进行以下方式的处理:

- 1、电话提示,对媒体和舆论反映集中的问题,电话提示基金管理人;
- 2、书面警示,对本基金投资比例接近超标、资金头寸不足等问题,以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提示;
- 3、书面报告,对投资比例超标、清算资金透支以及其他涉嫌违规交易等行为,书面提示有关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

## 五、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俞昌建

联系人：邵婷婷

电话：(010) 82291646

传真：(010) 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 2、代销机构

##### （1）中国农业银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电话：010-68297268

传真：010-68297268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 （2）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小宪

客服中心电话：95558

电话：(010) 65544256

传真：(010) 65541281

联系人：朱庆玲

##### （3）北京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国际金融大厦(B 座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电话：010-66223321

传真：010-66223314

联系人：杨永杰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4) 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 66568587

联系人：郭京华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5) 国泰君安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52610172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6) 广发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 87557987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http://www.gf.com.cn)

(7) 申银万国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 54033888

传真：021-54035333

联系人：李清怡

网站：www.sw2000.com.cn

(8) 中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itic.com

(9) 中信建投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网站：www.csc108.com

(10) 国信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网址：www.guosen.com.cn

(11) 招商证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

(12) 华泰证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721

联系人：袁红彬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13) 兴业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

网址：[www.xyzq.com.cn](http://www.xyzq.com.cn)

(14) 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联系人：金芸

客服电话：021-96250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15) 湘财证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65020

(16) 中银国际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200 号 39 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电话：021-68604866

联系人：张静

（17）世纪证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段强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联系人：夏尚

网址：[www.csc.com.cn](http://www.csc.com.cn)

（18）金通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 108 号国信房产大厦 9-12 楼

法定代表人：应土歌

电话：0571-96598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余少南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http://www.bigsun.com.cn)

（19）中信万通证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网址：[www.zxwt.com.cn](http://www.zxwt.com.cn)

（20）齐鲁证券

注册地址：山东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2024184，82024147

传真：0531-82024197

联系人：傅咏梅

(21) 东莞证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周建辉

电话:0769—22119351

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童怡腾

网址:www.dgzq.com.cn

(22) 新时代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二层

法定代表人:李文义

电话:010-82529778

传真:010-82529975

联系人:戴荻

网址:www.xsdzq.cn

(23) 宏源证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建设路2号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刘元平

电话:010-62267799-6325

(2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84533151-822

传真:010-84533438

联系人:陈少震

网址:www.tx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俞昌建

联系人：李焱

电话：(010) 82295160

传真：(010) 82295160-121

###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5A

负责人：郝春莉

联系人：林静

电话：(010) 65542185 65542827

传真：(010) 65542185

经办律师：林静 郝春莉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卫俏嫔

联系电话：010-65264838

传真电话：010-65227521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娟 卫俏嫔



## 六、基金的募集安排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158号）核准募集。

### （一）基金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 （二）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 （三）基金份额的募集期、募集方式及场所、募集对象

1、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募集方式及场所：自2006年8月28日到2006年9月25日，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具体销售城市名单、销售机构联系方式以及发售方案以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募集和认购的具体事宜仔细阅读《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募集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四）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定募集规模上限。

### （五）认购时间

认购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确定并公告。

### （六）基金的认购

1、认购程序：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详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

## 2、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3)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消。

(4) 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 3、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

(1)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2)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0元。

## 4、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认购金额的1.2%。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至200万元以下	1.0%
2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	0.6%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 5、有关基金认购份数的计算

(1)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该部分份额享受免除认购费的优惠。

(2) 本基金的面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基金投资人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举例如下：

假设某投资者以10000元认购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利息为14.70元，则其可得到的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 × 1.2%=12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4.7-120=9894.70元

认购份数=9894.7 ÷ 1.00=9894.70份

即若基金投资人斥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在此其间产生了14.70元的利息，可获得9894.70份基金份额。

(3)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办理完毕基金合同备案手续后，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 （二）募集失败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1.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 基金募集失败时，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在基金存续期间内，如果有效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有权宣布本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 （一）基金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二）申购、赎回的场所

- 1、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
- 2、各代销机构开办开放式基金业务的营业网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的销售机构及网点，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 3、销售机构也可以提供电话委托、传真交易或网上交易等非现场方式，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 （三）申购、赎回的时间

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

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和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申购、赎回开始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原则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 （四）申购、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份额持有

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

4、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最迟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 （五）申购、赎回的程序

#### 1、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提交赎回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 2、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的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赎回金额将由基金管理人通常在 T+3 个工作日但不超过 T+7 个工作日之内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款项和份额的支付办法参照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及本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处理。

### （六）申购、赎回的数额限制

#### 1、申购基金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

最低金额为 1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赎回的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 100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二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七）申购、赎回的费率

###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设置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0%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以下	1.20%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	0.80%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 <sup>[1]</sup>	赎回费率
一年以下	0.5%
1 年（含 1 年）至 2 年	0.25%
2 年以上（含 2 年）	0

注：<sup>[1]</sup> 就赎回费的计算而言，1 年指 365 天，2 年为 730 天，以此类推。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还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 （八）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 1、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说明：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申购费	净申购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数
10,000 元	1.5%	150 元	9850 元	1.00 元	9850 份
5,000,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4,999,000 元	1.00 元	49,999,000 份

申购费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数量×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举例说明：

赎回份额	基金份额净值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	赎回金额
10,000	1.00 元	100 天	0.5%	50 元	9,950 元
10,000	1.00 元	500 天	0.25%	25 元	9,975 元
10,000	1.00 元	800 天	0	0	10,000 元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其计算公式为：

$$\text{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 \div \text{计算日基金总份额}$$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不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余额归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所收赎回费的 25%。

### （九）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三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办理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此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转入申请将按同样方式处理：

1. 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

额持有人利益时。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 1、2、4、5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按规定公告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十一)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此时，本基金的转出申请将按同样方式处理：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 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 **(十二)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



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销售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十三)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指定媒



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九、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质押与基金转换

(一) 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其中，因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原因导致的非交易过户向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资产售卖、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强制执行原因导致的非交易过户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统一申请办理。

(三)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二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四)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五)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六)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七) 基金转换在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具体可相互转换的基金及转换费率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公布。

## 十、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定位为股票型基金。以“核心”与“优选”相结合为投资策略主线，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分享中国经济成长带来的收益，进而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二）投资理念

在坚持并深化价值投资理念基础上，通过专业化的研究分析，积极挖掘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稳定成长前景和内在价值的行业和公司。具体来说，该理念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1. 在全球经济增长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中国经济获得不断增长的动力源泉，在这一过程中，各行业呈现繁荣交替态势。通过专业化的研究分析，力争把握各行业景气周期，最大限度地挖掘优势行业的投资价值和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公司。

2. 公司的内在价值是投资的基础。随着股权分置改革的全面推进和成功完成，困扰中国资本市场的制度障碍被清除，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会得到实质性改善、经营业绩明显提升等积极因素，最终将在公司价值中得到充分的体现，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必将凸现。

3. 中国经济持续稳定的快速增长，作为微观经济主体的企业将明显受益。事实上，一些上市公司已经呈现出良好的成长性，投资于这些成长型股票，可以最大程度的分享中国经济快速增长的成果。

4. 与此同时，通过专业研究获取信息优势，充分挖掘证券市场不完全有效特征中的机会，通过积极主动投资，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 （三）投资范围和投资比重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60%-95%，债券、权证、短期金融工具以及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4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投资范围将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变更后的比例为准。

####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充分体现“核心”与“优选”相结合的主线。

“核心”包含核心趋势和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两个层面。通过自上而下的研究，从宏观经济和产业政策走向、行业周期和景气变化、市场走势等方面，寻找促使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行业及市场演化的核心驱动因素，把握上述方面未来变化的趋势；与此同时，强调甄别公司的核心竞争要素，从公司治理、公司战略、比较优势等方面来把握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力求卓有远见的挖掘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司。

“优选”体现在对公司价值的评价和估值水平的横向比较，利用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等方法来优选个股。本基金针对不同行业和公司特点，通过建立估值模型来分析评价公司的内在价值，并进行横向比较来发现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从而达到优选个股的目的。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主要采取“自上而下”为主的投资方法，研究员着重在行业内通过分析上下游产业链景气状况的不同、供需情况、传导机制的变化，选择基本面良好的优势企业或估值偏低的股票。通过宏观经济、金融货币、产业景气等运行状况及政策的分析，对行业判断进行修正，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的构建，并根据上述因素的变化及时调整资产配

置比例。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投资组合回顾与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战略资产配置首先要确定各类资产的预期回报率和波动率，然后再按照要求对满足风险收益目标的资产进行混合。由于使用了预期回报率和波动率等信息，该类信息具有长期性；战术资产配置增加了对市场中短期趋势判断的重视，通过对市场的研究，把握时机进行仓位调整和波段操作，一般用于中短期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采用战略资产配置为主、战术资产配置为辅的配置策略：中长期（一年以上）采用战略资产配置，短期内采用战术资产配置。

## 2、股票投资策略

### （1）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行业配置在资产配置的基础上，遵循自上而下方式。具体方法是：

#### ➤ 基于全球视野下的产业周期的分析和判断

本基金着眼于全球视野，遵循从全球到国内的分析思路，从对全球产业周期运行的大环境分析作为行业研究的出发点，再结合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货币金融政策等经济环境的分析，从而判别国内各行业产业链传导的内在机制，并从中找出处于景气中的行业。在行业把握上，本基金进一步通过从宏观到行业再到行业内部的思路进行深入挖掘。

#### ➤ 基于行业生命周期的分析

对每一个行业，分析其所处生命周期阶段。本基金将重点投资处于成长、稳定与成熟期的行业，对这些行业给予较高估值；而对处于初始期的行业保持谨慎，给予较低的估值；对处于衰退期的行业则予以回避。但是，某些行业虽然从大类行业看属于衰退性行业，其中某些细分行业仍然处于增长期或者成熟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或较强的盈利能力，本基金将对这些细分行业的公司进行投资。

#### ➤ 基于行业内产业竞争结构的分析

本基金重点通过迈克尔·波特的竞争理论考察各行业的竞争结构：（a）新进入者的威胁；（b）供应商的议价能力；（c）行业内部的竞争现状；（d）替代品的威胁；（e）购买者的议价能力等。本基金重点投资那些拥有特定垄断资源或具有

不可替代性技术或资源优势，具有较高进入壁垒或者具有较强定价能力，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行业。

## (2)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评价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治理结构良好，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

本基金认为，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公司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通过成为成本领导者或提供差异化服务等手段取得优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而这种竞争优势能够为公司带来超越于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或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回报率。本基金认为，具有上述特征的企业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点：

➤ 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结构，注重股东回报，已建立起市场化经营机制、决策效率高、对市场变化反应灵敏并内控有力。主要考核指标：财务信息质量、所有权结构、独立董事制度、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数量等等。

➤ 具有与行业竞争结构相适应的、清晰的竞争战略；拥有成本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或其它特定优势；在特定领域具有原材料、专有技术或其它专有资源；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

➤ 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超过 50%，行业排名前 50%；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主营业务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高于行业平均值；或者资产报酬率（EBIT/总资产）高于行业平均值；或者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高于行业平均值。

➤ 现金含量高，经营活动产生的每股现金流要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本基金认为，具备上述条件的企业通常成为同行业中的成本领导者或者产品/服务差异化的提供者，享有比同行业中其它企业更好的利润水平，具有可持续的成长能力，能较好的分享到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成果。因而，在市场表现中，能够为投资者带来较好的回报，这类企业将是本基金投资的重点对象。

## 3、债券投资策略

### (1) 久期管理

久期管理是债券组合管理的核心环节，是提高收益、控制风险的有效手段。



利率水平的变化对债券投资的收益会产生非常大的影响。本基金在综合分析中国宏观经济、财政金融政策和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化趋势作出预测。当预期利率上升时，本基金将适度降低组合久期；当预期利率下降时，本基金将适度提高组合久期，在有效控制风险基础上，提高组合整体的收益水平。

#### (2) 期限结构配置

由于期限不同，债券价格变化对市场利率的敏感程度也不同，本基金将在确定组合久期后，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进行期限结构的配置。主要的方式有：梯形组合、哑铃组合、子弹组合。

#### (3) 确定类属配置

类属配置主要体现在对于不同类型债券的选择，实现债券组合收益的优化。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之间，以及各个市场内不同债券类型的选择，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进行类属的配置，优化组合收益。

#### (4) 个债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上述配置原则基础上，通过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重点考察各券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错误和回购套利机会等，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本基金在已有组合基础上，根据未来市场的预期变化，持续运用上述策略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本基金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将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

###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是新华富时 A200 指数，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整体业绩比较基准=新华富时 A200 指数×80%+中国债券总指数×20%

###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和较高收益的特征。一般情形下，其风险和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七）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遵守下列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投资于债券的比例范围为 0%—40%，权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 （4）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 （6）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权证投资时，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超过该权证的 10%；
- （7）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权证投资时，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 （8）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9）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



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1）—（6）规定比例或基金权证投资方案约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上述投资组合限制条款中，若属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则当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自上述限制被取消之日起，不再受上述限制约束。

#### （八）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九）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 （十）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十一、基金的财产

###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 6、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7、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8、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9、其他资产等。

###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需按有关规定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它基金财产账户相互独立。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自身相应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财产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

于其清算财产。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 十二、基金资产估值

###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

### （四）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 1、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1）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和未上市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 3、权证估值办法：

（1）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

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不进行估值。

(2) 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包括配股权证）按公允价估值。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债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6、股利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7、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资产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六) 暂停公告净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七)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错误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尽快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净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由于本基金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如果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下称“再投资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现金分红方式；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不超过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 60%。当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按有关规定备案和公告。

##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有关业务规定执行。



##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费用

####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银行汇划费用；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乘以 1.5% 的管理费率来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前一日资产净值乘以 0.25% 的托管费率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 （3）上述 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3）至（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

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 4、基金费用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 1、认购费

(1) 认购费用：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前端收费方式，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认购金额的1.2%。认购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至200万元以下	1.0%
200万元至500万元以下	0.6%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 (2) 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的面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基金投资人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率，对于500万元以上的认购适用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 = 净认购金额 / 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 2、申购费

#### (1)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0%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以下	1.20%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	0.80%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元/笔

### （2） 申购费的收取方式和用途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 （3）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对于 500 万元以上的申购适用绝对数额的申购费金额

申购份数=(申购金额-申购费用)÷T 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 3、 赎回费

### （1）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根据持有期限的不同分为三档。持有期限的起始日为基金权益登记日。

持有时间 <sup>[1]</sup>	赎回费率
一年以下	0.5%
1 年（含 1 年）至 2 年	0.25%
2 年以上（含 2 年）	0

注：<sup>[1]</sup> 就赎回费的计算而言，1 年指 365 天，2 年为 730 天，以此类推。

### （2） 赎回费的收取和用途

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扣除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

余额归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所收赎回费的 25%。

### （3） 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数量×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基金管理人可以从本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具体办法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应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申购、赎回等费率。

### （三）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基金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基金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它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

##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至少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种媒体上公告。

### （一）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编制并公告《招募说明书》。

### （二）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编制并发布份额发售公告。

### （三）定期报告

本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的法规编制，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在指定媒体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或核准。

年度报告：本基金的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本基金会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公告。

半年度报告：本基金半年度报告在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

季度报告：本基金季度报告每季度公告一次，于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每开放日的次日披露该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有关规定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编制并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在指定媒体公告。

#### (四) 临时报告与公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及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或发生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变更；
4.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负责人变动；
5.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之内变更超过50%；
6.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业务人员一年内变更达30%以上；
7.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9.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0. 基金经理更换；
11. 变更、增加或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2. 变更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13. 更换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基金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出现有关事项，可能影响投资人对基金风险和未来表现的评估；
15. 重大关联事项；
16. 基金的收益分配事项；
17.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8.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的变更；

20. 基金募集期延长；
21. 基金合同生效开始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
22.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等费率水平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支付；
24.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 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和重新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26.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2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五）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处，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文本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 十七、风险揭示

###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 1、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 5、购买力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因素而使其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 （二）管理风险

1、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 （三）流动性风险

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基金管理人建仓时或为实现收益而进行组合调整时，可能由于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将股票或债券买进或卖出；二是为应付投资者的赎回，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被迫在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股票或债券。两者均可能使基金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 （四）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

作为股票基金，本基金在个股优选上以企业的治理结构和核心竞争优势为出发点，通过严格的估值流程构造投资组合。在具体投资管理中可能会由于股票投资比例较高带来较高的系统性风险。鉴于中国股市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具有波动性较大的特征，因而本基金管理人在必要时将通过辅助性的类别资产配置，力求降低系统性风险。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主要坚持买入并持有的策略，同时配合主动投资管理，其中，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估值是本基金买入和卖出股票的基本依据，而估值水平取决于本基金管理人对公司业绩增长的预期，如果上市公司未能实现本基金管理人预期的业绩增长率，则可能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其定价出现偏差，从而以较高的价格买入该股票而最终影响基金的收益。相反，本基金主要投资的这类上市公司也可能由于受到市场的追捧，股价相对较高，股价波动幅度也相对较大，从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较大，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等行为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基金管理人、基金代销机构等机构

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基金的申购、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6、其他风险。

## 十八、差错处理

### （一）差错类型

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二）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

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助受损方向差错责任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 （三）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十九、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基金合同终止：

- 1、存续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基金合同终止；
- 2、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基金管理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它基金管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基金托管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6、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由。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基金资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时，可以留置基金资产或者对基金资产的权利归属人提出请求。

###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 1、财产清算小组

（1）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财产清算小组，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财产清算。

（2）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财产清算小组在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公告。

（3）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基金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基金清算组作出清算报告；
- (5) 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6) 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8)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9)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3、财产清算费用

财产清算费用是指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财产清算费用由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4、基金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财产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资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财产清算小组公告；财产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财产清算小组作出的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6、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二十、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一）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基金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存在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之处，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 获得基金管理人报酬;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 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6)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7) 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8) 选择、更换代销机构, 并依据代销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 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9)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0)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 办理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



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 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获得基金托管费;
-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 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9)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0)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2)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
- 13) 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4)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5)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6)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7)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8)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应承担赔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法律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 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财产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事项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变更基金类别；
- (4)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 (5)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事程序；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 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程序

###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

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 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 2 天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 4、 基金份额持有大会的表决程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A） 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B）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B） 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等重大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六）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除非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应当召开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2) 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 除依本基金合同或依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的变更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和/或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外的情形，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可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 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况。

### (七) 争议的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 1. 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0 号首钢国际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俞昌建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 2.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成立日期：1979 年 2 月 23 日

托管资格的批准文号：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6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居民储蓄业务；信托贷款、投资业务；金融租赁业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汇投资；在境内、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贴现；外汇放款；买卖或代理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境内、外外汇借款；外汇及外币票据兑换；外汇担保；保管箱业务；征信调查、咨询服务；基金托管业务。

### （二）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



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的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过失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具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 2、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具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

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三）基金资产保管

#### 1、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应依法持有并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2）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对所托管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对于因基金投资、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 2、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基金募集期满，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到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资产接收报告。

#### 3、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基金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它规定。

#### 4、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债券托管自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自营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报备。

(2) 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补充协议，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 6、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托管人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责任。

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 7、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如上述合同只有一份正本先由基金管理人取得，则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保管。

###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 1、已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A、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B、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

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和未上市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3、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估值日市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债券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等固定收益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6、股利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

7、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共同承担。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编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保管义务。

#### **(六) 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

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本协议相关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必要的核准或备案手续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 基金合同终止；
- （2） 因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
- （3） 因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其他事由造成本基金更换基金管理人；
- （4） 发生《基金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交易确认服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投资记录。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应根据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交易的投资者的要求提交成交确认单。基金代销机构应根据在代销网点进行交易的投资者的要求提交成交确认单。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记录查询服务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历史交易记录。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对账单寄送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对账单包括季度对账单与年度对账单等。季度对账单在每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本季度有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所有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寄送。

### （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利用代销机构网点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投资计划，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具体实施方法另行公告。

### （五）资讯服务

#### 1、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果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如下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

#### 2、互联网站及电子信箱

网址：<http://www.postfund.com.cn>

电子信箱：[info@postfund.com.cn](mailto:info@postfund.com.cn)

##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无

##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销机构住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二十五、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四)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